

附件 2

东莞市第五高级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工作指引

一、享受免学杂费资助对象

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即农村五保）、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以及残疾学生。其中，东莞市户籍的低保户和五保户学生不分农业和非农业户籍都免学杂费。

二、免学杂费标准

减免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300 元（即每学期减免 1150 元，不包括每学期住宿费 300 元。）

三、免学杂费登记、核准及报送程序

1. 新生在注册时向就读学校提交规范填写好的《东莞市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登记表》，并递交证明材料；递交的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其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需提供扶贫部门颁发的《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贫困户帮扶记录表》，低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低保证》，特困救助供养（即五保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五保供养证》，残疾学生还需提供残联部门提供的《残疾证》等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正本和复印件两份，正本用于学校即时核验，核验完毕即时归还学生，复印件用于学校存档和教育主管部门复核）。

2. 在新生注册时，初审符合条件的新生暂不用到银行缴费。待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审核的学生需向学校交每学期住宿费 300 元，没有通过审核的学生需向学校补交每学期学杂费 1150 元和每学期住宿费 300 元。